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976号

罪犯魏军，男，1987年2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中等专科肄业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04月03日作出(2018)云3103刑初5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魏军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6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11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701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2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622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6月29日至2026年2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6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4次，已履行罚金人民币2000.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07.95元，账户余额695.3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魏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2024年09月29日